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5-07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因执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794,775,108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